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
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八）项、第 9.1.5 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之日（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已满十二个月。据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全部消除。即使本次被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仍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仍为“*ST 华闻”，证券代码仍为“00079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3. 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交所的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

风险。

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由于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八）项、第 9.1.5 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1. 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于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两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出具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110033 号）。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此外，海南证监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就包含前期会计差错在内的相关事项落实整改措施。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形成相关报告，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满十二个月。

3. 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受理立案的投资者索赔案件3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34.31万元。

为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7条、第9.8.8条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于2025年3月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第9.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于2025年3月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本次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如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

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 年至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因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其他情况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申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就前述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破产重整后续相关工作，争取尽快消除相关影响。

（三）就前述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破产重整后续相关工作，争取尽快消除相关影响。

（四）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